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基〔201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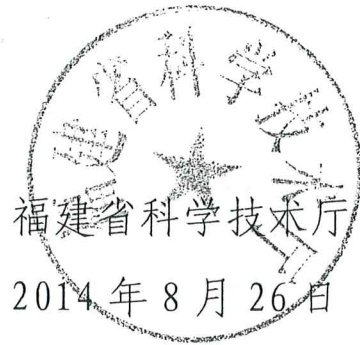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 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我省科技计划项目改革，我厅决定先行依托省杰青项目开展滚动资助计划项目试点工作。现将《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8月26日

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滚动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的意见》(闽科计〔2014〕10号),为有效推动省杰青项目在原有研究方向的持续创新,进一步加快我省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的成长,培养一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领军人才,我厅决定依托省杰青计划项目,开展滚动资助计划项目试点,现制定实施细则(试行)如下:

一、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属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范畴,由省科学技术厅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

二、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采取“定向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咨询、行政决策”的方式进行申报和立项。

三、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为2009年以来已结题验收的省杰青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6月1日未满42周岁。

2、已结题验收的省杰青项目评价良好,负责人具有较大的研究潜力,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前期省杰青项目研究内容的延续或扩展。属于应用基础研究的,应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有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3、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千人计划”或

长江学者资助的不再申请本项目。

四、申报通知由省科技厅计划处统一发布，申报通知并附定向申报候选人名单。推荐单位在候选人名单内确定推荐人选后报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备案。

五、申报书填写有关要求：

1、2014年项目执行时间统一按2014年9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填写，下年度顺延。

2、本项目经费一般不再用于仪器设备购置，主要用于材料、测试等，鼓励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学术访问等。

3、申报书“内容与方法”栏内，预期成果要以明确的方式表述，例如：发表何级别刊物论文、解决何重要科学问题、突破何关键技术、获得何级别人才奖、科技奖、拟申报主持何重要科研项目、成果如何产业化等方面。

4、申报书“条件基础”栏内，要对前期省杰青项目的主要成果进行凝练和总结；对所依托的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研究领域、重要科研成果及重要科研人员进行表述。

5、申报书“成员简历”栏内，只填写申报者1人的情况，重点填写：主要创新性工作、近期发表的重要论文、科技成果和人才获奖情况、主持和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重要专利及产业化情况、国内外评价、引用及应用情况。

六、申报流程：

1、申请者在福建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上填写《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报送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2、申请者所在单位对申请者条件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

报送归口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3、归口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七、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学科领域分组，分别召开答辩咨询会。

八、咨询专家组每组 7-9 人，由省内外知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集中讨论后，限额提出各领域建议立项人选。

九、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根据专家咨询意见，提出拟立项名单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立项。

十、项目立项相关流程和手续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有关文章发表标注、项目会议验收及项目经费使用等管理事项，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